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 6 時
- 二、開會地點:本市新東里活動中心(宜蘭縣宜蘭市東港路二段 361 巷 39 號)
- 三、主持人:周課長舜勤 紀錄:吳宇浩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 五、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
-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本案係配合促進宜蘭都市計畫整體發展與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瓶頸等需求拓寬宜蘭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除可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及維護地區交通安全，有其適當性，且將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瓶頸促進行車安全，健全宜蘭市都市計畫區內交通路網，提升地區與鄰近聚落聯繫交通便利性，具有公益性及必要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相關規定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亦已於公聽會現場陳列相關圖說供民眾參閱，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及網站公告周知具有合法性。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港路至校舍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計畫道路路線坐落於宜蘭市新東里為南北向道路，北側與東港路二段銜接，南側與校舍路連接，長度約 430 公尺。新東里人口共有 14 鄰 1421 戶，人口數為 3805 人，佔宜蘭市總人口數約 3.7%，本次徵收土地總計 23 筆(含公私有土地)，面積約 0.8699 公頃(都市計畫內)，直接徵收影響人口數約計 49 人。
	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	本工程範圍為宜蘭市都計畫道路，現況北側與東港路相交處現為已開闢道路，路幅寬 12 公尺，採單車道雙向通行方式；南側校舍路相交處現為商家停車場通行使用。現況民眾則多使用校舍路 78 巷路徑，僅 3~4.5 公尺且經常人車爭道，藉由 11 號道路之開闢及貫通可提供計畫區及周邊社區聯外更加便捷之替代路徑，有助於分散東港路及校舍路之車流。 經查本案徵收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 34-1 條之規定，無須訂定安置計畫。雖本案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周遭地區不免有少數弱勢族群，本計畫不僅對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亦提昇當地居民經濟收入及增加就業人口，進而對周遭居民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港路至校舍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為道路開闢工程，係針對交通改善，改善車輛壅塞狀況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並可減少車輛怠速產生之廢棄，降低當地居民因車輛空氣污染產生之健康風險，故可維護地區及交通安全有助於地方居民及遊客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 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稅收	1. 本計畫道路聯結東港路及校舍路，開闢後有助於疏導車流，縮短對外旅運交通時間，促進地區整體觀光及產業發展；周邊觀光產業區域之生活圈道路系統串連，紓解例假日尖峰所帶來之交通流量。 2. 本計畫於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並可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及就業人口進而提高稅收。
	糧食安全	本計畫為宜蘭市都市計畫道路，現況非農地使用，故不會影響糧食安全。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為道路開闢改善交通瓶頸，不致造成當地產業結構改變，減少周邊地區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所需經費將提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生活圈計畫，編列用地取得費用經估算約 2 億 5136 萬元，工程費約 9 仟萬元，建物拆遷補償費約 4 佰萬元，總經費約 3 億 4545 萬元，分別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81%(金額為 2 億 128 萬元，地方配合款 19%(金額為 1 億,3264 萬元)，將視後續查估情況調整。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無農業、林業、漁業、養殖、畜牧產業，故不影響農林牧產業鏈。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以計畫道路已劃設之道路用地進行開闢，所需用地擬採一般工程用地徵收方式取得並辦理地上物查估及協議價購說明會等作業，在徵收土地時以公有土地為先，以減少徵收私有土地，維護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係依宜蘭市都市計畫開闢，將延續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一併施作道路附屬設施，降低開發衝擊，以維持景觀及生態平衡，城鄉自然風貌不致增生太大改變。 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文化古蹟	本計畫道路沿線範圍內並無涉及文化古蹟。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港路至校舍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改善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觀光發展，長期而言可改善當地居民交通便利性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當地居民長期之生活模式不致改變，且對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影響輕微。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p>本計畫係依都市計畫開闢道路，現況將延鄰近聚落的空間紋理以維持景觀及生態環境平衡與影響，經多次現場踏勘與調查，本計畫周遭土地多屬於未使用地，路線範圍內相關動植物生態並無需特別加以保護與迴避之物種，故本案施工期間對附近生態衝擊十分輕微。</p> <p>本案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本案係改善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提升觀光發展，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p>
永續發展因素	本計畫道路工程依宜蘭市都市計畫開闢道路用地，土地使無違反相關政策及法令，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其他	<p>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p> <p>本案南北向連接東港路二段及校舍路皆為東西向交通要道，往西可至宜蘭市中心，往東可通往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顯示本案對於都計區、區域交通道路功能的重要性；又其位置位於密集住宅區內，且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以及黎民國小及宜蘭高商等學校，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為改善紓解當地交通，並配合都市計畫開闢使用，將開闢寬度 20 公尺之計畫道路，開闢後可做為東港路至校舍路之替代道路使用，有助於紓解現況交通，提升生活品質。</p>
綜合評估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1. 公益性：</p> <p>本計畫道路開闢及貫通後將改善市區道路交通瓶頸促進行車安全，減少因車輛會車所產生之道路瓶頸問題，提升道路安全性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健全宜蘭市都市計畫區內交通路網，提升地區與鄰近聚落聯繫交通便利性，解決周邊路口交通瓶頸。</p> <p>2. 必要性：</p>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 11 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港路至校舍路)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宜蘭市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因其位處於都市計畫東側重要之南北向聯絡道，南北向連接東港路二段及校舍路皆為東西向交通要道，往西可至宜蘭市中心，往東可通往台九線、國道五號及壯圍地區，顯示本案對於都計區、區域交通道路功能的重要性；又其位置位於密集住宅區內，且周邊鄰近宜蘭火車站、宜蘭轉運站、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員山榮民醫院等重大設施，以及黎民國小及宜蘭高商等學校，平日上下課尖峰時段車流量高，假日則因轉運站使用更是頻繁造成周邊路口交通瓶頸，為亟需改善之交通問題</p> <p>3. 適當性：</p> <p>預期將能健全本市東區交通路網，開闢後可做為東港路至校舍路之替代道路使用，有助於紓解現況交通，同時對於地區產業與觀光發展有實質助益，並可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及維護地區交通安全。計畫配置雙向混合車道，並設置人行道，車道配置可提供聯外交通及鄰近連續路口轉向交通需求。</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都市計畫內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辦理用地徵收，徵收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用地範圍線辦理。</p>

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覆：

(一)意見一(陳振池先生)：

1. 之前東港路拓寬徵收價格時協調了好幾次，這次補償價格就一次到底，使大家地主都可以接受。(現場提問)
2. 日安保齡球館旁部分既成道路(校舍路 78 巷)為本案工程用地徵收範圍，是否需要做廢道處理或併入本案工程附屬工程等其他處理，建請公所評估。(現場提問)
3. 本案工程發包單位是公所、縣政府或內政部營建署?近期竣工之 10 號道路與本案 11 號道路相交，於此介面是否開通延伸至日安保齡球館前停車場?這邊是水利會用地及部分本人土地，本人也接受容積移轉之用地取得方式，鄰近福德廟逢初一十五香火鼎盛信徒進香人潮絡繹不絕，可促進及改善用路人使用 10 號道路及林森路跨 11 號道路往返之工程效益；另道路開通後是否需要劃設紅線禁止停車，是否規劃停車格滿足香客之停車需求。時序上，建議第二次公聽會於細部設計後再舉辦。(現場提問)
4. 建請縣議員爭取本案工程經費財源，減少公所預算負擔，為宜蘭市民謀求福利。(現場提問)
5. 另一點請教本案工程時序，希望權責單位利用每次開會盯緊工進，趕快

發包，趕快施工，趕快完工。

6. 既成道路廢道與否可以於第 2 次公聽會和我們這些附近地主討論看看，公所也能藉由廢道後拍賣土地取得經費，給其他地主多一點補償費。

公所回覆：

- 有關徵收的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爰此，仍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 查校舍路 78 巷僅宜興段 628-1 地號及東村段 1-5 地號(三圍圳幹線振興支線)等 2 筆土地與本案 11 號道路用地範圍重疊，現況為公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申請人得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本府申請之，本府應將改道或廢止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應准其申請」及宜蘭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執行要點辦理。
- 本案為本所向內政部國土營建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申請代辦，由本所執行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查日安保齡球館前道路應為未依計畫全寬開闢之 28 號道路，有關 10 號、11 號、28 號道路交口介面及標線等附屬設施將納入設計階段研議；感謝意見，本案第二次公聽會期程規定係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辦理。
- 感謝意見，本案核定獲補助相關經費請參考如下：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審議總表

計畫 項次	縣 市	鄉 鎮	計畫項目	工程 類型	是否 核定	附帶 條件	工程概要			本期(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長度	寬度	面積	工程費	用地費	合計		
							(M)	(M)	(M2)			中央	縣市 鄉鎮	小計
1	宜 蘭 縣	宜 蘭 市	宜蘭市都市 計畫第11號 計畫道路開 闢工程	本期 特定	○		430	20	8,600	90,000	255,456	212,810	132,646	345,456

5. 感謝意見，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利用 113 年 3 月 1 日前提供書面陳述意見，預計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前，統整陳述意見回覆，本案各項作業之相關預定工程進度請參考如下：

項目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計畫申請(核定)																
規劃設計階段																
用地取得階段																
發包施工階段																
完工驗收階段																

6. 感謝意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規定依前意見(一). 第 2 點辦理。

(二)意見二(林明浦先生):

1. 本人為東村段 43、43-1、4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之關係人，其中東村段 43-1、43-2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東村段 43 地號土地使用為停車場用地，因為道路之開闢東村段 43 地號和道路邊界隔了一塊東村段 42-5 地號畸零地，是否可使用易地或購買方式維持所有土地之完整性。(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本案用地範圍僅包含前揭東村段 43-1、43-2 地號部分道路用地。查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公有非公用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交換:一、公共設施保留地」，東村段 42-5 地號土地為公有停車場用地即公共設施保留地爰應不適用；次查宜蘭縣政府 112 年 4 月 6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24 次會議紀錄，前揭東村段 43 地號停車場用地-停(十)係屬「宜蘭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市地重劃範圍，業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三)意見三(江碧華女士):

1. 東區從民國 60 幾年始規劃計畫道路，將近半個世紀因地制宜規劃到現在，後火車站設置轉運站、保育處設置陽明醫院，並以東區連接高速公路、外環道路等，從中央、地方到最基層公所，籌措財源爭取本案工程經費不易，建議可比照生活圈改善計畫道路爭取相關經費。(現場提問)
2. 福德廟前之既成道路(校舍路 78 巷)已開闢完成，惟保育處圍牆內外無法連接及貫通，建請需地機關以大破大立態度分期分年爭取經費開闢完成；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是高難度，建請將周邊道路用地包括學校用地等等之所有公共設施作市地重劃。(現場提問)

3. 土地徵收相當於使土地所有權人掃地出門，縣府及地政事務所幾年前公告周邊道路如陽明路之買賣價格可供查閱，希望行政單位稍微主動一點，不要單以條文作協議價購及強制徵收。(現場提問)
4. 校舍路為已部分開闢完成未徵收補償之 20M 計畫道路，不符合民情及政府應當的作為。(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感謝意見，本案已提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獲中央補助款核定，依現行提報計畫須知，用地費補助經費以總經費 25% 為上限，本案 11 號道路係滿足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盤查優先建議計畫，提高到 50% 為上限。感謝議員、代表、里長、民意代表向縣府爭取地方配合款補助以減輕負擔。
2. 感謝意見，市長上任第二年即啟動 11 號道路開闢，未來持續努力爭取中央計畫，但仍有囿於經費的難處，請大家體諒。市地重劃部分，依意見(二). 第 1 點辦理。
3. 感謝意見，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
4. 校舍路部分，因本所財政窘困目前暫無徵收計畫，俟日後財政寬裕爭取中央計畫補助辦理。另公共設施保留地所有權人，得循臨時建築使用、與公有土地交換、容積移轉、稅捐減免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意見四(林岳賢縣議員):

1. 公所逐年分編地方配合款籌措 1 億 3 千多萬，去年 11 月底 12 月初時，陳市長、所有縣議員及民意代表一同向縣府爭取爭取地方配合款財源，甚至協調每年議員建議建設經費 200 萬，於 12 個縣鄉鎮市下爭取到地方補助 4000 萬。拆遷部分，希望公所針對 3 棟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一次到位，避免後面喊價，尤其位於三角窗部分之土地改良物，面向東港路拓寬徵收時已重新裝修，公所應積極溝通相關補償以維護地主權利。(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感謝議員意見，本案預計取得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其補償循「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至第 36-1 條之徵收補償規定及「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意見五(莊淑如縣議員):

1. 承岳賢議員說明，陳市長和市政團隊非常努力向中央爭取 11 號道路經費，也和議員代表到宜蘭縣政府積極溝通，於一年縣府開發最高額度 5000 萬爭取到 4000 萬，後續我們也會持續鋪陳，讓我們 11 號道路能夠如期如質完成，此次公聽會，主要聽取地主及關係人於損害利益部分的意見及意見充分表達雙向溝通，讓我們民意代表作大家的後盾，相對地開發東區產業道路發展。(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感謝議員意見，請民眾踴躍發言。

(六)意見六(黃定和縣議員):

1. 剛剛林先生所說的畸零地及待徵收的土地，時任市長時即有以地易地取直建築線的經驗，可茲公所借鑑。如同陳先生及江碧華議員提到妥善規劃，可視未來東區都市發展提報生活圈建設計畫。廢道建議與道路開闢公聽會一併辦理，避免脫鉤及可縮短期程。徵收地價建請公所參考實價登錄或請估價師查估補償當期市價一次到位，避免與地主協調周旋時間，用地取得經費逐年增加。另外土地改良物應從寬認定，並編列拆除獎勵金。最後請大家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集思廣益踴躍提出意見共同研議。(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感謝議員意見，請民眾踴躍發言。

(七)意見七(張勝德議長服務處林振榮主任):

1. 建請公所以最大公約數補償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維護市民權利。建議交通規劃設計時，研議管線通道設置於人行道，避免車行路面常因孔蓋而不平整。(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感謝議長意見，有關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31 條辦理；有關管線通道設置，設計階段邀請管線單位共同討論。

(八)意見八(連勝懷代表):

1. 感謝潘富明里長及市長議員代表的重視，並爭取本案預算經費，11 號道路周遭鄰近轉運站、陽大附醫及宜蘭重大公共設施，後續持續盡全力協助、克服生活圈開闢相關配套公共設施，歡迎大家隨時提出任何意見，讓宜蘭變得更好。(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感謝代表意見，請民眾踴躍發言。

(九)意見九(潘富明里長):

1. 拆遷補償金及土地徵收金，希望能多補助所有權人。(現場提問及書面陳述)
2. 校舍路 78 巷及水利溝能一併進行親水綠美化改善周遭環境。(現場提問及書面陳述)
3. 校舍路 78 巷與舊森保處的圍牆，已破損不堪希望能打掉一併做綠帶。(現場提問及書面陳述)
4. 施工期間應做好安全措施民眾受傷。(書面陳述)
5. 有關 48 號道路與民眾反映有關提議報告一份。(書面陳述)

公所回覆:

1. 感謝里長意見，有關土地徵收的價格，依前意見(一). 第 1 點辦理；有關拆遷補償金，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2 條：「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一、原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經需用土地人認可者，按合法建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五十發給。全拆戶如未按查估全拆範圍拆除者，則全數不予發給。二、依第三條第三項發給救濟金之建物所有人，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者，加發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除獎勵金」辦理拆遷補償。
2. 有關環境綠美化將於設計階段研議。
3. 有關 11 號道路與校舍路 78 巷間之圍牆整體規劃，於設計階段邀請所有人或管理單位共同討論。
4. 有關工程安全問題將於設計階段規劃相關方案，並召開地方說明會與民眾說明。
5. 同後意見(十二)統一回覆。

(十)意見十(林宗夏先生):

1. 古厝地旁老樹從阿公時就留到現在，請公所研議老樹保存。(現場提問)
2. 古厝地現無人居住，之前辦理水利溝加蓋時將舊時臨道路側之板橋一併拆除，如果後續有自拆古厝辦理自拆獎勵金需求，請協助臨道路側腳路設置以利機具進出。(現場提問)

公所回覆:

1. 有關老樹保存及喬木移植將考量道路線型於設計階段研議。
2. 本所將配合協助自行拆除時於原板橋位置處提供臨時便道進出。

(十一)意見十一(黃韻如女士趙守義先生):

1. 陳情人趙守義、黃韻如為宜蘭市宜興段 517、518、522 地號土地房屋所有權人，系爭土地前經 103 年台 7 線東港路開闢工程拓寬徵收在案，現在貴所辦理旨案工程，需再次取得系爭土地及地上物，現對整個家庭影響甚鉅。

因 103 年宜蘭市東港路拓寬工程，於 104 年施作外牆、內部土作工程大概在 105 年 6 月完成，內部裝潢也在 106 年初完成，徵收補償金費四分之三都花在拆除、整修、水電、裝潢、傢具更新上，當初市府無配合與公路總局同步徵收，本人電話至市府詢問，得知沒這預算，且這道路計畫案也無實施必要，此時身上更沒多餘的錢，可造規範重建新屋只能整修，重點才整修裝潢沒幾年的房子，又要被第二次徵收，所花的一切金錢、力氣、身體傷害付出的心血化成烏有。(書面陳述)

2. 家中八十歲的伯父在 104 年房子拆除整修時，老人家眼睛感染霉菌，雙眼收損更換左右眼眼角膜，後因視力不良，摔斷骨盆腔右腿骨，為了照顧老人家，並能定期回診治療慢性病及眼疾，本人於 105 年 4 月 30 日提前一年辦理退休，失去了高薪工作，轉換較自由的計程車職業，照顧兩地家人。而今本人年初右上腹疼痛至醫院求診，發現肝臟 7 公分惡性腫瘤，又經電腦斷層、穿刺檢查確定為肝內惡性腫瘤合併淋巴轉移，過完年後得開始治療，台北的妻兒(大一)得早晚輪流至醫院顧我，早上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小兒子讀書(幼稚園大班)，下課後晚上又要送去早療上課，加上老人家堅持待在從小生長的宜蘭老家，妻兒只能選擇假日回去照料八十歲的伯父，備飯菜、洗澡作完一切家事，又得趕回台北，無法參加公聽會也無人可代理，現只能用陳情書並附上證明文件。(書面陳述)
3. 都市計畫 11 號道路開闢工程，路口是否稍微更改挪個幾公尺，不要拆除我們的房子，徵收補償旁邊無地上物，又捐贈道路用地的善心地主，外加獎勵辦法，幫幫我這可憐的小市民，還是有更好的解決方式？(書面陳述)

公所回覆：

1. 查宜蘭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30171767A 號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7 線 122k+016~122k+561 路基拓寬工程」經內政部核准之徵收土地補償清冊，補償宜興段 516、523 地號土地及宜興段 107、108、109 建號建物改良物在案；隨縣府辦理「宜蘭轉運站暨附屬設施及停車空間新建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完工及「宜蘭地區健康休閒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相繼完工，公所配合宜蘭市東區都市發展進程爭取相關經費辦理本案 11 號道路拓寬開闢。有關建物之拆遷補償，依宜蘭縣興辦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7 條至第 20 條規定辦理，同自治條例第 7 條：「公共工程用地內之建物補償費，按重建價格估定之」，同自治條例第 13 條：「建物部分拆除者，依正立面面積計算發放門面修復費」；有關剩餘建築物就地整建，依「宜蘭縣拆除合法建築物剩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規定辦理。
2. 有關特殊境遇弱勢族群，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1 條：「徵收公告一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

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需用土地人應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查宜蘭市宜興段 517、518、522 地號及宜興段 107、108、109 建號所有權人-黃韻如小姐非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3. 本計畫道路係依據民國 72 年 5 月 2 日公告發佈實施之變更暨擴大宜蘭都市計畫所規劃之路線及路寬辦理開闢，如需變更道路線型及位置，係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權限，需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程序辦理。

(十二)意見十二(黃進枝先生劉振堂先生):

1. 建請市公所將第 48 號計畫道路(現為東港路 419 巷 10 弄)與第 11 號計畫道路相連接併案規劃及開闢。(書面陳述)

公所回覆:

1. 查 48 號計畫道路為計畫長度 220 公尺計畫路寬 12 公尺之東西向道路，銜接林森路及 11 號道路，位於「宜蘭康康休閒專區」北側，現況未依計畫路寬全寬開闢路段約長 87 公尺寬 6 公尺，土地權屬計 7 筆東村段公有土地及 21 筆大東段私有土地，用地取得費用甚鉅，視未來都市化發展需求及經費預算評估爭取興辦交通事業計畫。

(十三)意見十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宜蘭辦事處):

1. 依貴所電子郵件提供之清冊記載，涉本署經管宜蘭縣宜蘭市東村段 3-1、7、9、1-5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倘經評估確有公務或公共用需求，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循序向本署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2. 另查同段 7、9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係抵稅土地，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併予敘明。(書面陳述)

公所回覆:

1. 感謝意見，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
2. 感謝意見，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

八、結論:

有關本案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且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所新東里辦公處及本所網站張貼紀錄周知。倘事後尚有其他意見者可於本所辦理第二次公聽會時提出討論。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11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港路至校舍路)-第1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段別	地號	預定徵收面積	持分子	持分母	所有人姓名	住址	簽名欄	聯絡電話	書面通知需改寄之地址	備註
44	個人資料保護					林坤藤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45						林明蒲		林明蒲			
46						林朝文					
47						林坤權					
48						林坤藤					
49						林明蒲		林明蒲			
50						林朝文					
51						宜蘭縣政府					
52						陳庭槐		陳庭槐			
53						陳庭樑		陳庭樑			
54						陳信利		陳信利			
55						陳庭智					
56						陳庭欽		陳庭欽			
57						陳庭裕		陳庭裕			
58						陳庭哲					
59						吳欣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					
60	豐銘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										
61	洪文龍	洪文龍									
62	李漢章	李漢章									
63	劉建良										
64	王秋衣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11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港路至校舍路)-第1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段別	地號	預定徵收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所有人姓名	住址	簽名欄	聯絡電話	書面通知需改寄之地址	備註
1	個人資料保護					黃韻如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2						黃韻如					
3						黃振輝		黃振輝			
4						黃韻如					
5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6						皇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						皇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						皇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						皇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						皇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						皇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2						皇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						未登錄地					
14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廖四明			
15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7						方林蔥城					
18						林玫姬					
19						林玫芳		林玫芳			
20						林宗夏		林宗夏			
21						林宜雄					
22						石琇玲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11號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東港路至校舍路)-第1次公聽會 簽到簿

編號	段別	地號	預定徵收面積	持分分子	持分分母	所有人姓名	住址	簽名欄	聯絡電話	書面通知需改寄之地址	備註
23	個人資料保護					石瑛瑩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		
24						石奇芬					
25						林子平					
26						林曉雯					
27						林亞齡					
28						林許美智					
29						林品豫		林品豫			
30						林修如					
31						黃立邦					
32						黃立德					
33						黃瑞宏					
34						黃珀文					
35						黃貴明					
36						林名威					
37						林暎鴻					
38						林靜君					
39						林茹芸					
4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1						宜蘭縣政府					
4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3	林坤樞										